

第三十九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国际司法桥梁（IBJ）
项目基金联合资助项目成果

受刑事追诉农民工的 法律援助

张品泽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受刑事追诉农民工的 法律援助

张福军 著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第三十九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国际司法桥梁（IBJ）
项目基金联合资助项目成果

受刑事追诉农民工的法律援助

张品泽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受刑事追诉农民工的法律援助/张品泽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 - 7 - 5653 - 0482 - 8

I. ①受… II. ①张… III. ①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②法律援助—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5. 2②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9114 号

受刑事追诉农民工的法律援助

张品泽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8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1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482 - 8

定 价: 3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引 论	1
一、农民工与社会分层	1
(一) 农民工	1
(二) 社会分层中的农民工	5
二、农民工的法律援助	7
第一章 受刑事追诉农民工及其法律援助现状	16
一、受刑事追诉农民工	16
(一) 农民工及其派生的“三无人员”受刑事追诉 比例较高	16
(二) 受刑事追诉农民工迫切需要法律援助	23
二、受刑事追诉农民工法律援助的现状	30
(一) 受刑事追诉农民工很少获得法律援助	30
(二) 受刑事追诉农民工获得法律援助的质量不高	35
第二章 制约受刑事追诉农民工法律援助的规范因素	37
一、我国立法偏离了法律援助的传统和宗旨	37
(一) 法律援助制度的传统和宗旨	37
(二) 我国建立法律援助制度的初衷及其偏离	44
(三) 我国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法律援助传统和 宗旨的偏离	47
二、影响法律援助辩护功能的诉讼法律关系	55
(一) 实践中的辩护律师及其诉讼法律关系	56



(二) 诉讼法律关系格局中辩护律师的功能	62
三、制约法律援助辩护职能的相关原则	69
(一)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69
(二) 公检法机关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原则 ...	72
(三) 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76
第三章 影响受刑事追诉农民工法律援助的其他因素	81
一、受刑事追诉农民工的弱势地位	81
(一) 农民工的经济贫困	81
(二) 农民工的法律知识贫乏	84
(三) 农民工的心理和社会关系	88
二、律师参与法律援助的制约因素	94
(一) 经费问题	94
(二) 律师提供法律援助过程中的困惑与风险	98
第四章 有关受刑事追诉农民工法律援助的规范建议	104
一、国际人权公约和文件中的有关建议	104
(一) 《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 公约》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的建议	105
(二) 有关国际人权文件的建议	107
二、对中国受刑事追诉农民工法律援助的启示	109
(一) 告知受刑事追诉者享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110
(二) 确保刑事法律援助的优先地位	112
(三) 保障法律援助的律师能够有效地进行辩护	114
三、完善有关律师辩护诉讼原则的立法建议	115
(一) 有关“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的建议	115
(二) 有关“公检法机关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原则”的建议	118
(三) 有关“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 监督原则”的建议	119



第五章 受刑事追诉农民工法律援助模式探索·····	124
一、受刑事追诉农民工法律援助方案分析·····	124
二、受刑事追诉农民工获得法律援助的模式选择·····	126
(一)“司法保障模式”·····	126
(二)“应要求提供辩护模式”·····	128
(三)“重要案件模式”·····	130
三、实施“重要案件模式”法律援助的主体资源·····	134
结 语·····	141
附录一：某市受刑事追诉农民工法律援助调研报告·····	143
某市法律援助中心与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援助统计表·····	158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 实施细则·····	165
附录二：受刑事追诉农民工法律援助研讨会综述·····	174
附录三：有关法律援助规范性文件·····	186
参考文献·····	241
后 记·····	249



引 论

司法，就其本质而言，就是平等。缺乏平等条件的地方，我就越难看出在刑罚平等上有什么司法。^①

一、农民工与社会分层

（一）农民工

中国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农业国，具有农民身份的人占人口的大多数。据 2001 年年底的统计，中国农民总人口为 93383 万，占全国总人数的 70% 以上。^② 在西方诸多国家，由于农民比较早地流入城市，当前的农村人口在整个人口中占的份额较小，一般认为是百分之几至百分之十几。^③ 例如，1973 至 1995 年，在美国，全部就业人员的分布中，农业从业人员所占的比重从 4% 下降到 3%，工业从业人员所占的比重从 33% 下降到 24%，服务业从业人员的比重从 67% 上升到 73%。^④ 1973 至 1996 年，在英国，从事农业的人员所占比重继续下降，从 3% 下降到 1.3%，从事工业的人员所占比重则大幅度下降，从 42% 下降到 22.9%，而从事服务业的人

① [法] 皮埃尔·勒鲁著：《论平等》，王允道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28～29 页。

② 决策咨询编辑部：《数字“三农”》，载《决策咨询》2003 年第 5 期。

③ 郑永流著：《当代中国农村法律发展道路探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19 页。

④ OECD, *Employment Outlook* 1996, p. 191.



员所占比重则大幅度上升,从55%上升到75.8%。^①1960至1996年,在就业人员中,原联邦德国第一产业(农业)就业人员的比重从13.7%下降到2.7%,第二产业(工业)就业人员的比重从48%下降到34.8%,第三产业就业人员的比重从38.4%上升到62.5%。^②

中国农民一向“安土重迁”,但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中国农民开始连续不断地大规模外出寻找就业机会,对于这种大规模、潮汐性的跨区流动,当时被人们称为“民工潮”。^③此后,自发流入城市务工的农民每年以1000多万人递增,到1995年,据有关方面统计已超过5000万人。1997年以后,农村经济状况欠佳,出现了普遍的贫困化,涌入城市的人数急剧增加。据农业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估计,2002年离土离乡的农民约为9460万人,^④且绝大部分为跨省、跨县流动,加上随同外出的2000多万非劳动力人口,全国流动农业人口已超过1.2亿。^⑤据介绍,近5年来,我国外出打工的农民工已超过1.4亿,专家预测,到2020

①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United Kingdom National Accounts, The Blue Book 1997*, London; *The Stationary Office*, pp. 32 - 33. Labour Market Trends, Nov. 1997, data pp. S12 - S13. OECD, *Labour Force Statistics 1974 - 1994, and Quarterly Labour Force Statistics*.

② *Zahlen zu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1997*, Institut der Deutschen Wirtschaft Köln, Table 15.

③ 1989年春节前后,铁路客运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拥挤状况,诸多媒体开始引用这个词——“民工潮”这一提法,形象地概括了民工流动的来势凶猛而又具有“春起冬落”的特征,此后便被广泛使用,并沿袭至今(参见吴月华:《解读“民工潮”现象——对我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深重忧虑》,载《现代商贸工业》2004年第1期)。

④ 程新征:《农民工——中国现代化的推动者》,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4年第3期。

⑤ 栾敬东:《“民工潮”的成因及社会经济影响深层探析》,载《安徽农业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



年将增至 3 亿左右，农民工的权益保障将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①

如此大规模的农民进城务工是我国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一种独特的社会现象，是其他国家城市化过程中所未曾出现和存在过的。对于这些进城务工人员，人们通常简称为农民工。从一般意义上说，农民工就是由农村流动到城市，主要从事修建、运输、服务业等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的工作的农民。从农民工的流动形式来看，主要有两类：一种是“离土不离乡”，这是农村劳动力开始流动的最初形式和唯一形式，随着经济社会环境的发展，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出现了第二种形式“离土又离乡”。这种形式目前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前一种形式的主导地位。“离土不离乡”的具体形式主要有两种：农忙时务农、农闲时经商的兼业者和在乡镇企业就业的人员。“离土又离乡”的形式随着城市化战略的推进，已经成为最主要的流动方式。其具体形式，一种是进城从事第二、三产业，并在城镇或大中城市落户定居，彻底脱离农业和农村；另一种是去外地城镇打工，长期工作、生活在外地，逢春节等重大节日才回乡团聚。后一种形式的离土离乡尚不稳定，但目前规模比前一种大得多。2003 年两种形式的比例为 4:1。^②

尽管农民工已经为人们所熟知，但是究竟如何界定农民工，迄今学术界尚没有一个明确的界定。有人从“流动民工”的角度去认识农民工，认为“流动民工”具有三重含义：一是在地域上从农村向城市、从欠发达地区向发达地区的流动；二是在职业上从农业向工商服务业等非农产业的流动；三是在阶层上从低收入农业劳

① 林世钰：《农民工有了法律援助专项基金》，载《检察日报》2006 年 1 月 20 日第 1 版。

② 李小云等主编：《2003 - 2004 中国农村情况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07 ~ 308 页。



动者阶层向其他收入较高的职业阶层流动。^①有人在此基础上指出，农民工不仅包括上述所谓的“流动民工”，而且还包括那些“离土不离乡”的务工者，并以此认为应从以下四个层面去认识和界定农民工：一是职业，农民工从事的是非农职业，或者以非农工作为主要职业，也就是说，他们绝大部分劳动时间花在非农活动上，他们的主要收入也来自非农活动。二是制度身份，尽管他们是非农从业者，但他们的户籍身份还是农民，与具有非农业户籍身份的人有明显的身份差别。三是劳动关系，也就是说，农民工属于被雇佣者，雇用他们的可以是个体户、私营企业主或外企老板，也可以是国有单位或集体单位，其他拥有农业户口、从事非农活动、但不被雇佣的人不属于农民工，而应是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等。四是地域，即他们来自农村，是农村人口。总之，农民工是指拥有农业户口、被人雇佣去从事非农活动的农村人口。因此，农民工包括两类：一类是外出务工的绝大部分农村流动人口；另一类是在农村就地为其他人从事有偿非农活动的农村人口。^②

笔者认为，尽管学者们对农民工有不同的认识，但其基本内涵是相似或相近的，即：首先，他们来自农村，属于农业户口；其次，他们的社会身份虽然是农民，但他们的主要时间是在从事非农业生产活动；最后，他们的非农活动不限于工业领域，还包括商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目前，从数量上看，城市农民工及其家属是城市流动人口、城市外来人口的最主要构成部分。因此，本书所讨论的受追诉农民工法律援助问题仅指从农村流入城市的外出务工人员，即“城市农民工”。同城市常住居民相比，农民工无论在居住条件、物质生活、教育、健康、生活方式等方面都居于弱势，是城

① 李培林：《流动民工的社会网络和社会地位》，载《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4期。

②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流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307～308页。



市社会中居于边缘地位的弱势群体。其弱势性特征体现为四方面：一是遭遇到城市社会难以改变的偏见和歧视；二是受到经济排斥，就业状态令人担忧；三是面临社会排斥，合法权益受侵害现象较严重；四是受到文化排斥，处于城市社会的文化边缘，经历着较大的文化冲突。

（二）社会分层中的农民工

社会分层（social stratification）这一概念最初是从地质学中引入的，是用地质中的分层现象比喻人类社会中的社会群体之间的层化现象。在没有完全消除不平等的任何社会里，社会分层都是最常见的一种现象，即社会成员、社会群体因社会资源占有不同而产生的层化或差异的现象，尤其是建立在法律法规基础上的制度化的社会差异体系。从本质上讲，社会分层涉及的是社会的平等、公平或公正的问题。社会分层涉及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在中国人的社会生活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中国自古以来就是十分讲究等级层次的社会：孔夫子讲“礼”，强调社会秩序，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指等级的分层次序；连落草的水泊梁山的兄弟们也要隆重地排一排座次。迄今为止，无论是出席活动、会议发言、电视镜头、报纸上人名之先后等，都常常遵循严格的级别次序。^①

那么，农民工在当前中国社会分层体系中处于何种社会地位？自马克斯·韦伯（Max Weber）以来，社会学家均强调从以下三个向度来测量人们的社会地位：一是财富地位或经济地位；二是权力地位或政治地位；三是社会声望地位。如果仅测量农民工这三方面的地位，其实并不复杂，复杂的是中国城乡分割的二元体系。在中国，城市和农村各自形成了一个独立的阶层体系，即城乡分割的二元分层体系。在这两个体系之间，由于农村的整体劣势，与城市各阶层相比，农村中的各个阶层都被习惯性地放到了较低的位置上，

^① 参见李强著：《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3页。



他们受到了制度的排斥。例如，当《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还生效的时候，一个忘记带证件的农民工走在大街上，就有可能被收容、遣送。在经济方面，城市里有两种截然分开的工作报酬体系：一种是为有身份的人、城市市民提供的；另一种则是提供给外来农民工的。其中，提供给农民工的报酬，不仅在数量上比市民低很多，而且在福利保障上用人单位也不承担责任。因此，农民工无论在经济地位上，还是在政治地位上都处于社会的底层。前两项地位的低下直接影响到第三项标准。据对有关 100 种典型职业的职业声望抽样调查统计，排在后十位的职业几乎都是与农民工有关的职业，如传达室人员、人力车夫、废品收购人员、保姆、搬运工、单位保安人员等。可见，在经济、政治和声望等地位中，农民工显然处于城市边缘地带。^①

社会的发展是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考察和测量的。从纯粹经济学的角度，我们可以把 GDP 的增长作为衡量的指标；从环境保护和生活质量的角度，也可以把绿色 GDP 的增长作为衡量的指标。社会公正也是衡量社会发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角度，从社会公正原则的角度看，“社会底层”群体的生活状况是否得到改善，是衡量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指标。从这个意义上说，“关注底层”是坚持社会公正、促进社会进步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② 在受刑事追诉群体中，农民工显然处于“底层”位置，关注其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状况是了解我国刑事司法公正的重要视角，其中是否能够获得法律援助又是农民工在受刑事追诉过程中是否获得公正与公平待遇的基本条件。

① 参见李强著：《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9 页。

② 李培林等著：《中国社会分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3 页。



二、农民工的法律援助

在我国，农民工法律援助问题受到关注，应当归功于国家对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重视。自 2003 年以来，国务院大力开展了以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在建设领域清理和整治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依法规范建筑业企业用工及工资支付行为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① 2003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走访三峡库区时，亲自为农民工追讨工资。^②

在此背景下，司法部、建设部于 2004 年专门发布了《关于为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的通知》，该通知要求：统一思想，充分认识为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的重要性；支持、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为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要积极为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加强领导，切实做好为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的工作。

2005 年 4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2005 年 9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关于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的通知》（司发通〔2005〕77 号）。此后，国务院于 2006 年又发布了《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该意见第 29 条要求：“做好对农民工的法律服务和

① 潘盛洲：《继续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解决好》，载《工会博览》2005 年第 4 期。

② 孙杰、黄谡：《温家宝走访三峡库区腹地 总理为农民追务工工资》，载新华网 2003 年 10 月 27 日。



法律援助工作。要把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对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要简化程序，快速办理。对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法律援助的，不再审查其经济困难条件。有关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应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积极参与涉及农民工的诉讼活动、非诉讼协调及调解活动。鼓励和支持律师和相关法律援助人员接受农民工委托，并对经济确有困难而又达不到法律援助条件的农民工适当减少或免除律师费。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的法律援助资金，为农民工获得法律援助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除了上述国家机关相继出台的一系列有关农民工法律援助的规定外，新闻媒体也不断报道了一系列有关农民工追讨工资的案例，在某种程度上进一步强化了人们对农民工法律援助的关注。

例如，2003年四川省万源市青花镇七村村民蒲佰东到山东省文登市一家砖厂打工。3年后，为讨欠薪蒲佰东四处奔波：在信访局，激愤之下他喝了农药被送到医院抢救；在劳动部门，他发现自己打工的砖厂根本没有办理过工商登记，不属于劳动部门管理，无法进行劳动仲裁；最终的希望寄托在打官司上，可自己又身无分文，没钱交纳诉讼费，于是为讨回被拖欠的28000元工资，蒲佰东喝过农药、下过跪，最后不得不背着刚满周岁的孩子，在法院门前举起了“卖儿起诉”的牌子。

半年后，在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之下，当蒲佰东从法院执行人员手中接过自己的血汗钱时，他悲喜交集，说了一句谁听了都难免心酸的话：“为了拿回这笔血汗钱，我掉了几层皮。”^①

又如，2003年7月31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首例法律援助案——安徽马鞍山三建公司诉北京巨安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成工程公司案作出判决。法院判令：由巨安金润房地产公司支付马鞍山三建公司劳务费503万元，滞纳金14万元。

^① 王宇：《中国农民工法律援助现状调查》，载《法制日报》2006年7月25日第8版。



马鞍山三建公司一审获得完全胜诉。为之奔波数月的北京市建委领导及外施法律援助站负责人谭祺及代理律师长长地松了一口气：500 名农民工两年的血汗钱终于依法要回来了。^①

如果说上述报道是从正面促进了国家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的关注的话，那么 2005 年发生在宁夏石嘴山市的农民工王斌余讨薪未果，愤杀 4 人被判处死刑的案件，^② 则是从反面警醒人们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严重性。通过提供法律援助的方式，以法律途径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显然是缓解农民工追讨工资过程中矛盾激化的迫切需求和必然选择。

与上述加强农民工追讨工资法律援助的规范性文件相一致，在

① 覃旭：《北京外施法律援助：援手伸向民工》，载《中国建设信息》2003 年第 8 期。

② 甘肃省农民王斌余自 2003 年 8 月起一直跟着包工头陈某干活，2005 年 5 月，王斌余因父亲 2004 年修房子时腿被砸断一直未治愈，家里急需用钱，再加上自己身体一直欠佳，实在不想继续干下去，就想要回 2005 年挣的 5000 多元钱。可老板只给了他 50 元钱。王斌余非常不满，就去找劳动部门，劳动部门建议王斌余到法院。法院称受理案子要 3 至 6 个月，时间太长，让王斌余找劳动部门。劳动部门负责人立即给工地负责人陈某打电话，说他违反了劳动法。5 月 11 日，经劳动部门调解，包工头吴新国向劳动部门承诺 5 天内给王斌余算清工资。谁知回到工地，吴华把王斌余宿舍的钥匙要走了，不让他们在工地上住。晚上，王斌余和他弟弟身上没钱，可住旅店一天最少要 10 块钱，于是就到吴新家要些生活费。吴新国一直不开门，住在旁边的苏文才、苏志刚、苏香兰、吴华还有吴新国的老婆过来让他们走。吴华骂王斌余像条狗，并用拳头打他的头，还用脚踢他，苏文才、苏志刚也一起打王斌余和其弟弟。王斌余当时实在忍受不了，也受够了他们的气，就拿刀连捅了 5 个人。捅完后王斌余十分害怕，于是就跑了，到河边洗干净血迹，就去公安局自首。2005 年 6 月 29 日，宁夏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王斌余死刑。2005 年 10 月 1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王斌余故意杀人一案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王斌余死刑，王斌余已于当日被执行死刑。参见 <http://news.sohu.com/s2005/rwwby.shtml>。



各地每年评选的重大法律援助案件中，也是民事法律援助占大多数，如：

北京市 2003 年十大法律援助案件分别是：为借“非典”赖账者辩护案；为 500 名民工讨回血汗钱案；为 3 名残疾工人争得保护案；帮烫伤民工得到工伤待遇案；为事故致残者讨到赔偿款案；向肇事者要到 84 万元赔偿案；帮老工人争到劳动合同案；为受伤民工要到赔偿费案；为九旬老人讨到赡养费案；为一级伤残者讨回公道案。^①

2004 至 2005 年度江苏省法律援助十大典型案件分别是：薛皓天输血感染丙肝损害赔偿民事代理案；丁晓林故意杀人刑事辩护案；魏金华等 683 人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民事代理案；陈建中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民事代理案；黄顺叶等 93 人涉外居间劳务合同纠纷民事代理案；周莉人身损害赔偿民事代理案；孙守利等 16 人农药质量纠纷民事代理案；马承爱等 58 名农民工讨薪民事代理案；杨其树等 25 人劳动合同纠纷民事代理案；李小稳工伤赔偿民事代理案。^②

2005 年连云港市法律援助四大案例分别是：农民工受骗出国，法律援助讨公道案；农民工难获赔偿，援助调解化干戈案；事故无情手臂残，援助有情终获赔案；家中横祸遭电击，法援助困还公理案。^③

哈尔滨市法律援助中心 2005 年共完成 1600 件法律援助案件，其中民事案件 1183 件、刑事案件 38 件、行政案件 29 件；受援人总数

① 张伟娜：《2003 十大法律援助案件公布》，载《北京娱乐信报》2004 年 1 月 15 日。

② 郑弋、沈思新：《我省法律援助十大典型案例揭晓》，载《江苏法制报》2006 年 2 月 21 日第 3 版。

③ 崔威、孙月春：《2005 我市法律援助四大案例》，载《连云港日报》2005 年 12 月 31 日 B3 版。